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提议人：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	基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的需求，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5	10
分配总额	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296,451,9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 148,225,984.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行业特点等因素提出来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议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JNA3012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773,370,371.81 元。因此，公司足以实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5 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并创历史新高。基于当前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持股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持有本公司股票 41,390,728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 13,070,018 股，截止目前，该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54,460,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7%。

除此之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

2、方案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利润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296,451,968 股增加至 592,903,936 股。假设以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

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基础,按照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的新股本计算,公司2015年度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67元,每股净资产为3.60元。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上述方案最终能否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3日